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建議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

**建議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

鑑於第十二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6年6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十三屆董事會同樣由第十二屆董事會全體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於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 建議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

鑑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第十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6年6月屆滿，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十三屆董事會**」)同樣由第十二屆董事會全體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第十三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

在參考提名委員會對第十三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的意見後，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於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的議案。第十三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及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擬重選執行董事

### (i) 楊國平先生

楊國平先生，68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11.SH）（「大眾交通」）董事長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副董事長、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董事、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眾企管」）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4.SZ）董事、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1.SZ）董事、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4.SH）獨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6日擔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6.SH）董事。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2,097,861股A股股份。

### (ii) 梁嘉瑋先生

梁嘉瑋先生，52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大眾交通董事。梁先生目前為大眾企管董事、上海大眾燃氣董事、深創投董事、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

海上市公司協會常務副會長(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222,300股A股股份。

**(iii) 汪寶平先生**

汪寶平先生，66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任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汪先生曾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燃氣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於上海工業大學夜大學取得電視與信息處理專業學位。

**擬重選非執行董事**

**(iv) 趙曄青先生**

趙曄青先生，54歲，於2025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趙先生曾擔任曾任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4年7月於同濟大學取得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v)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61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時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HK)之股東事務理事會理事長。彼於1986年取得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姜國芳先生

姜國芳先生，68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HK，000166.SZ）副總經理、申萬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香港董事長、上海申銀證券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中國人民銀行主任及中國工商銀行副處長。姜先生於1999年2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碩士學位。

### (vii) 李穎琦女士

李穎琦女士，49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導，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HK，601818.SH）獨立董事。李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亦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李女士曾任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48.SH）獨立董事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獨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李女士曾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0.SH）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

**(viii) 劉峰先生**

劉峰先生，57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上海交大慧穀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HK)及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648.SH)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市律師協會執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紀律懲戒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曾任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ix)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56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上海以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總監、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首席投資官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在建議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各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提名委員會經審議重選董事後向董事會提出第十三屆董事會組成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各重選董事獲重選連任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本公司擬與上述各重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各建議重選董事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就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獲重選，執行董事的薪金將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

除上述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重選董事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2)彼於過去三年未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三屆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梁嘉瑋先生  
汪寶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曄青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芳先生  
李穎琦女士  
劉峰先生  
楊平先生

**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第十三屆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